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俞玉青

填 表 人： 俞玉青

建设单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57482526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

编制单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57482526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				
主要产品名称	轻集科保温板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8.0%
项目概况：					
<p>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是一家从事珍珠岩、轻集科保温板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华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8667 平方米，实施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项目。</p> <p>《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4 月由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9 月 0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奉环建表（2020）187 号)</p> <p>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p> <p>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p>					

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10月11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12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4月）。

②《关于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0〕187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9月0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进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备注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 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原料进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是一家从事珍珠岩、轻集料保温板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华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8667 平方米，实施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是一家从事珍珠岩、轻集料保温板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华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8667 平方米，实施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	一致
工程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2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24h 生产。	年工作日 300d，24h 生产。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项目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烘干炉	CX1280-9600	台	1	1
2	烘干炉	CX1080-9600	台	1	1
3	膨胀炉	CX1500-10500	台	1	1

4	水箱	CX850-700	台	1	1
5	旋风分离器	半径 1.5m	台	1	1
6	提升机	高 15m	台	2	2
7	锅炉离心引风机	8C	台	1	1
8	锅炉离心引风机	9C	台	1	1
9	料仓	直径 3.2*8.5m	台	3 (2 个用于装水泥, 1 个用于装膨胀珍珠岩)	3 (2 个用于装水泥, 1 个用于装膨胀珍珠岩)
10	胶水搅拌罐	直径 1*1.5m	台	2	2
11	小料搅拌机	1 吨	台	1	1
12	小料喂料螺旋输送机	LSY140-3	台	4	4
13	混合搅拌机	ZL1400-6	台	4	2
14	珍珠岩保温板	TYEWB300-6	台	5	3
15	料架升降机	LJSJ-1.5M	台	3	3
16	四工位摆渡车	BDC2-4	台	3	2
17	进窑推架机	TJ-5T	台	6	6
18	出窑钩推机	GT-2T	台	6	6
19	下班推送机	XBJ-1M	台	2	2
20	包装机	TFZ9440	台	5	3
21	过渡接板机	GDJB-Q	台	2	2
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ZC60-6	台	1	1
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ZC60-4	台	1	1
24	单机布袋除尘器	DMC-96	台	1	1
25	多管降压除尘器	半径 2.6m	台	1	1
26	空压机	GA22	台	2	2
27	变压器	S13	台	1	1
28	蒸养小车	/	台	400	400
29	LNG 卧式天然气储罐 (60m ³)	LNG 卧式、设置在地上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珍珠岩矿砂	t/a	33000	33000
2	天然气	t/a	1000	1000
3	水	t/a	15450	15450
4	水泥	t/a	22500	22500
5	憎水剂乳液	t/a	12500	12500
6	液压油	t/a	0.5	0.5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塑料配件	万套/a	20	2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单机布袋除尘器、多管降压除尘器、各种管道	6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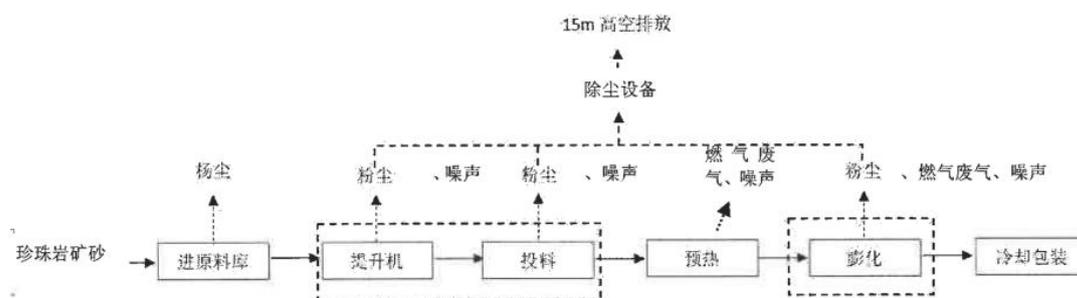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膨化珍珠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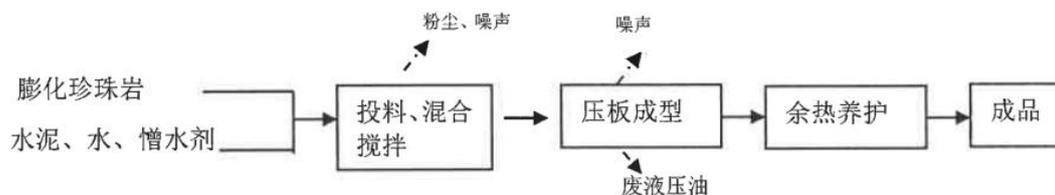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轻集料保温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轻集料保温板需使用膨化珍珠岩作为原料。

膨化珍珠岩：原料为珍珠矿砂。原料由运输车运送至原料仓库内卸载储存。

流水线运行时通过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投料口进行投料。原料首先进入预热炉内预热，温度为 300~350℃,时间为半小时。预热完成后的料进入膨化炉内进行膨化，温度为 1000-1100 摄氏度，时间为 2 分钟。最后完成膨化的物料经自然冷却后在料仓暂存，作为轻集料保温板原料使用。本项目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轻集料保温板：将膨化珍珠岩产品直接从料仓里用管子直接放到轻集料保温板料仓，避免了珍珠岩外露，通过加水泥浆、憎水剂一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再经过压机压板成型，压好后，经过养护室(利用膨化珍珠岩生产线炉子余热进行加热养护)养护，达到一定强度后，打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	颗粒物
	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修边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变动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审批混合搅拌机 6 台、珍珠岩保温板 5 台、四工位摆渡车 3 台、包装机 5 台，实际根据生产情况企业安装混合搅拌机 2 台、珍珠岩保温板 3 台、四工位摆渡车 2 台、包装机 3 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GTXEE7W001Z，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扬尘

本项目原料进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喷雾洒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提升、投料、出料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连接的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

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脉冲除尘装置



天然气燃烧



提升, 投料, 出料

提升, 投料, 出料水泥桶仓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喷雾洒水全部蒸发损耗。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烘干炉	台	1	75-83	间歇
2	烘干炉	台	1	80-83	间歇
3	膨胀炉	台	1	70-75	间歇
4	旋风分离器	台	1	70-80	间歇
5	提升机	台	2	70-80	间歇
6	锅炉离心引风机	台	1	70-80	间歇
7	锅炉离心引风机	台	1	70-80	间歇
8	胶水搅拌罐	台	2	65-70	间歇
9	小料搅拌机	台	1	68-73	间歇
10	小料喂料螺旋输送机	台	4	68-70	间歇
11	混合搅拌机	台	2	68-73	间歇
12	珍珠岩保温板	台	3	68-78	间歇
13	料架升降机	台	3	68-73	间歇
14	四工位摆渡车	台	2	65-70	间歇
15	进窑推架机	台	6	68-70	间歇
16	出窑钩推机	台	6	68-75	间歇
17	下班推送机	台	2	70-75	间歇
18	包装机	台	3	70-75	间歇
19	过渡接板机	台	2	70-75	间歇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	2	75-80	间歇
21	单机布袋除尘器	台	1	75-80	间歇
22	多管降压除尘器	台	1	70-75	间歇
23	空压机	台	2	75-87	间歇
24	蒸养小车	台	400	68-75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 20dB 以上；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企业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布袋除尘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密封桶	0.25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2020年04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是一家从事珍珠岩、轻集料保温板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宁波华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8667平方米，实施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进场、装卸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提升、投料、出料粉尘、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扬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室内堆存，因此仅入场、装卸产生少量的扬尘，通过配置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建议车辆入场时盖上帆布防止车辆运行时空气带起的扬尘，并在卸料时放缓速度、减小卸料坡度，同时及时清扫收集沉降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提升、投料、出料粉尘

企业拟在提升机、投料口和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统一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按90%，布袋去除率按99%计，总风机量18000m³/h，则粉尘收集量为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29.7kg/a(4.13g/h)，浓度<1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99kg/a(13.75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提升、投料、出料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SO₂、NO_x、

烟尘。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₂、NO_x和烟尘排放量和浓度分别为：
271.74kg/a, 14.68mg/m³; 2542.13kg/a, 137.3mg/m³; 326.09kg/a, 17.61mg/m³,
烟尘、SO₂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6号, 2019.7.1)中规定“重点区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④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

水泥由水泥罐装车运输进场, 运输车辆与水泥储罐通过管道无缝连接后, 水泥直接从运输车辆进入筒仓, 筒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 含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0.471/a(65.42g/h), 排放浓度8.18mg/m³。该部分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第三方环卫站定期抽运至奉化莼湖污水处理厂, 经奉化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降渚溪“莼湖镇~入海口”段IV类水体, 最终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水抽运至奉化莼湖污水处理厂, 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状等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噪声源声级65~87dB(A)。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标。环评期间于2020年7月27日对项目地昼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正常工况), 由表3-3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减后, 四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清扫的粉尘经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0〕187 号，2020 年 09 月 0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工艺为：珍珠岩矿砂进原料库，提升，投料，预热，膨化与水泥、水、憎水剂混合、搅拌，压板成型，预热养护成品，年生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p>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工艺为：珍珠岩矿砂进原料库，提升，投料，预热，膨化与水泥、水、憎水剂混合、搅拌，压板成型，预热养护成品，年生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p> <p>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流水线、全封闭输送系统、全封闭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机，生产设备、储料筒仓应设除尘设施，生产场地和生产车间内应按需设置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水泥、珍珠岩矿砂等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在密闭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进料废气、提升废气、投料废气、出料废气等分别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燃天然气炉窑须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技术，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应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流水线、输送系统、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机全封闭。生产场地和生产车间内应设有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水泥、珍珠岩矿砂等运输采用全封闭车辆和加盖运输，并在密闭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p> <p>原料进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喷雾洒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提升、投料、珍珠岩产品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连接的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检测报告，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天然气提升、</p>

	<p>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清扫收集的粉尘、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企业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质，建设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企业已自行编制生态环境管理制度</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GTXEE7W001Z。</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2#/04		
3	下风向 3#/05		
4	下风向 4#/06		

2、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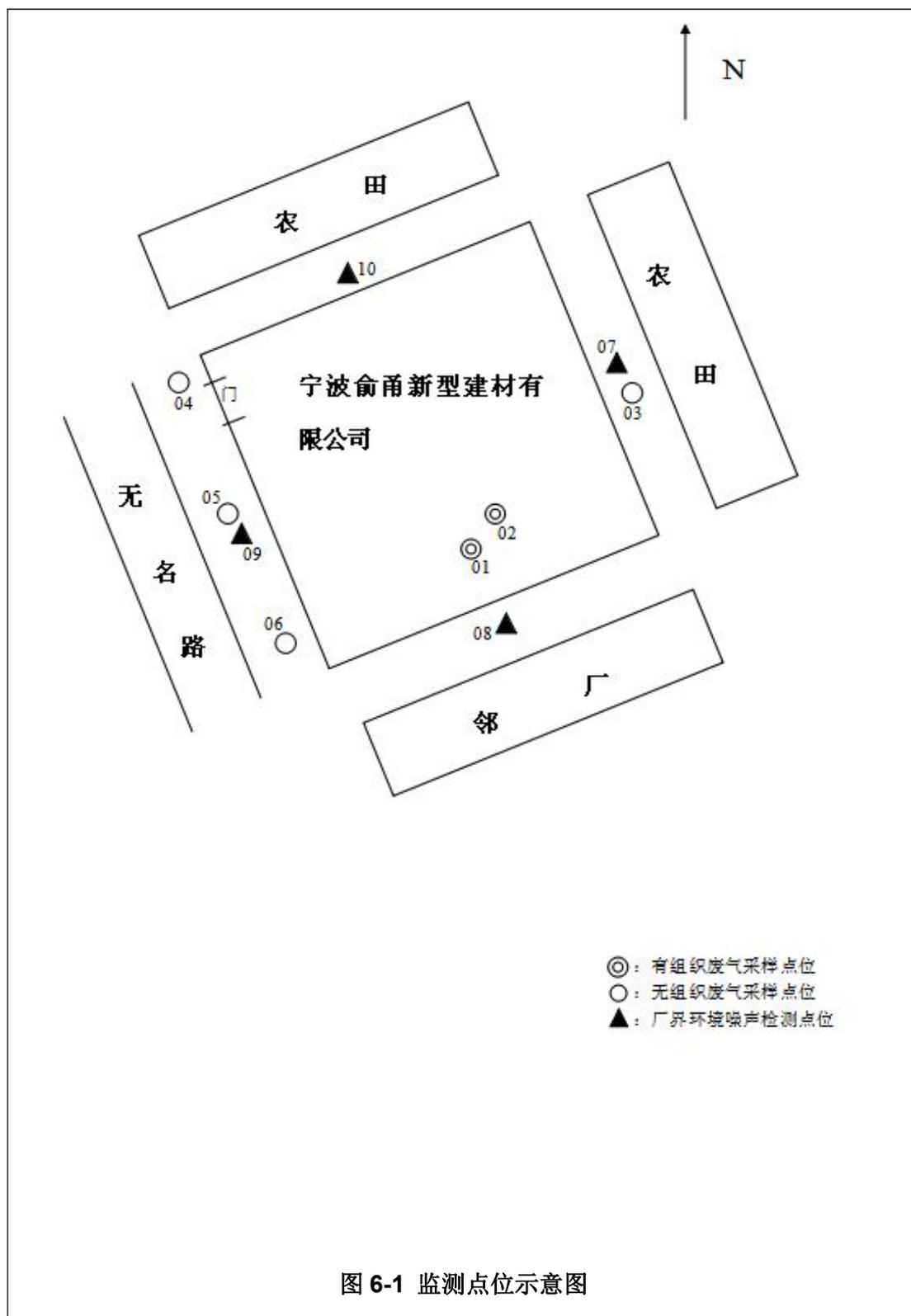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夜间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年工作300天，24小时生产。

2021年10月16日产量为800立方轻集科保温板，生产负荷为96.0%；10月17日产量为800立方轻集科保温板，生产负荷为96.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7日
设计能力	年产25万立方轻集科保温板，年工作300天，24小时生产	
当日产量	800立方轻集科保温板	800立方轻集科保温板
生产负荷	96.0%	96.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折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01（15m）	10.16	1	颗粒物	4.0	/	0.0974	10	/	/				
		2		3.4	/	0.0812							
		3		4.7	/	0.108							
	10.17	1		3.7	/	0.0911							
		2		5.1	/	0.121							
		3		4.3	/	0.103							
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02（15m）	10.16	1	颗粒物	6.9	18.5	0.0647	/	30	/				
		2		8.6	24.1	0.0842							
		3		6.7	20.2	0.0578							
	10.17	1		5.8	16.7	0.0523							
		2		6.1	19.3	0.0594							
		3		8.5	23.9	0.0831							
	10.16	1		二氧化硫	<3	<9				<0.0281	/	200	/
		2			<3	<9				<0.0294			
		3			<3	<10				<0.0259			

	10.17	1	氮氧化物	<3	<9	<0.0271	/	300	/
		2		<3	<10	<0.0292			
		3		<3	<9	<0.0293			
	10.16	1		38	102	0.357			
		2		33	93	0.323			
		3		44	133	0.380			
	10.17	1		34	98	0.307			
		2		42	133	0.409			
		3		36	101	0.3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03	10.16	第 1 次	0.137
		第 2 次	0.106
		第 3 次	0.158
	10.17	第 1 次	0.123
		第 2 次	0.177
		第 3 次	0.107
下风向 1#/04	10.16	第 1 次	0.274
		第 2 次	0.354
		第 3 次	0.228
	10.17	第 1 次	0.370
		第 2 次	0.336
		第 3 次	0.267
下风向 2#/05	10.16	第 1 次	0.309
		第 2 次	0.390
		第 3 次	0.264
	10.17	第 1 次	0.388
		第 2 次	0.301
		第 3 次	0.426
下风向 3#/06	10.16	第 1 次	0.412
		第 2 次	0.301
		第 3 次	0.369
	10.17	第 1 次	0.317
		第 2 次	0.407
		第 3 次	0.338
标准限值 (下风向与上风向的差值)			0.5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0.16	第一次	阴	东	2.8	102.4	11

	第二次	阴	东	1.7	102.0	19
	第三次	阴	东	2.3	102.1	17
2021.10.17	第一次	阴	东	1.9	102.2	18
	第二次	阴	东	2.5	102.1	19
	第三次	阴	东	2.0	102.0	2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1.10.16 8:12-8:33	Leq	61.4	65
厂界南侧/08		Leq	60.5	
厂界西侧/09		Leq	61.9	
厂界北侧/10		Leq	62.8	
厂界东侧/07	2021.10.16 16:21-16:41	Leq	61.8	
厂界南侧/08		Leq	60.8	
厂界西侧/09		Leq	62.0	
厂界北侧/10		Leq	60.0	
厂界东侧/07	2021.10.16 22:02-22:25	Leq	50.9	55
厂界南侧/08		Leq	52.4	
厂界西侧/09		Leq	51.7	
厂界北侧/10		Leq	50.3	
厂界东侧/07	2021.10.17 10:22-10:38	Leq	61.4	65
厂界南侧/08		Leq	62.6	
厂界西侧/09		Leq	60.9	
厂界北侧/10		Leq	62.1	
厂界东侧/07	2021.10.17 13:22-13:40	Leq	61.5	
厂界南侧/08		Leq	61.9	
厂界西侧/09		Leq	62.6	

厂界北侧/10		Leq	60.6	
厂界东侧/07	2021.10.17 22:09-22:31	Leq	52.2	55
厂界南侧/08		Leq	50.3	
厂界西侧/09		Leq	52.4	
厂界北侧/10		Leq	51.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年工作300天，24小时生产。

2021年10月16日产量为800立方轻集料保温板，生产负荷为96.0%；10月17日产量为800立方轻集料保温板，生产负荷为96.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次验收未作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处置；企业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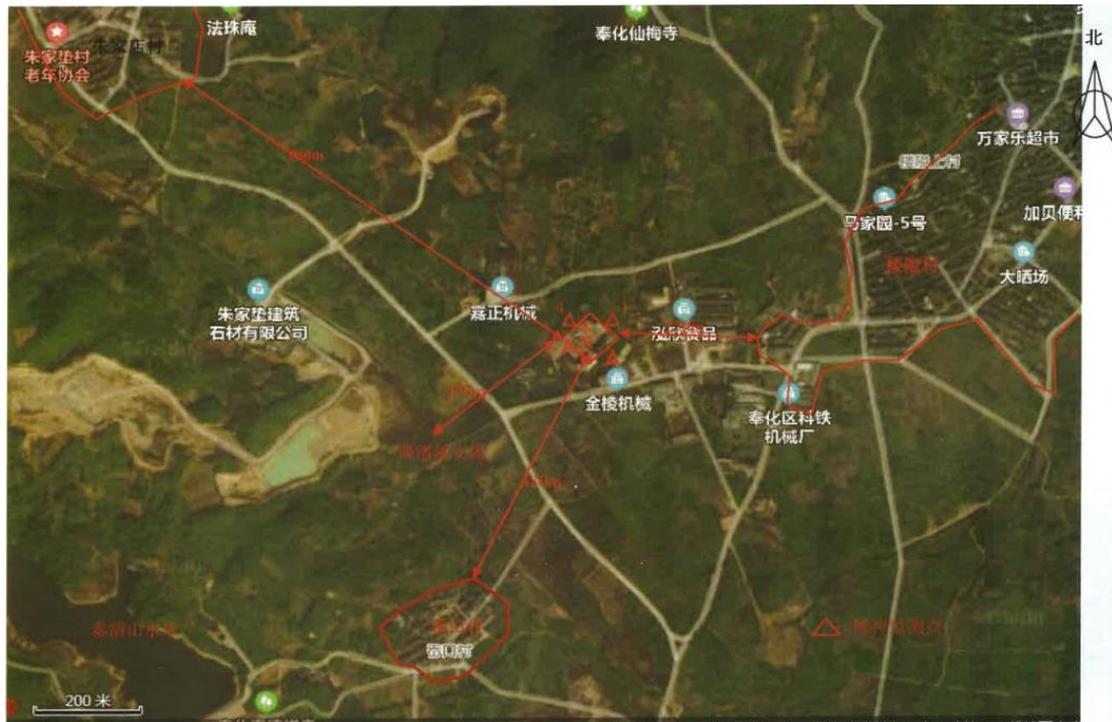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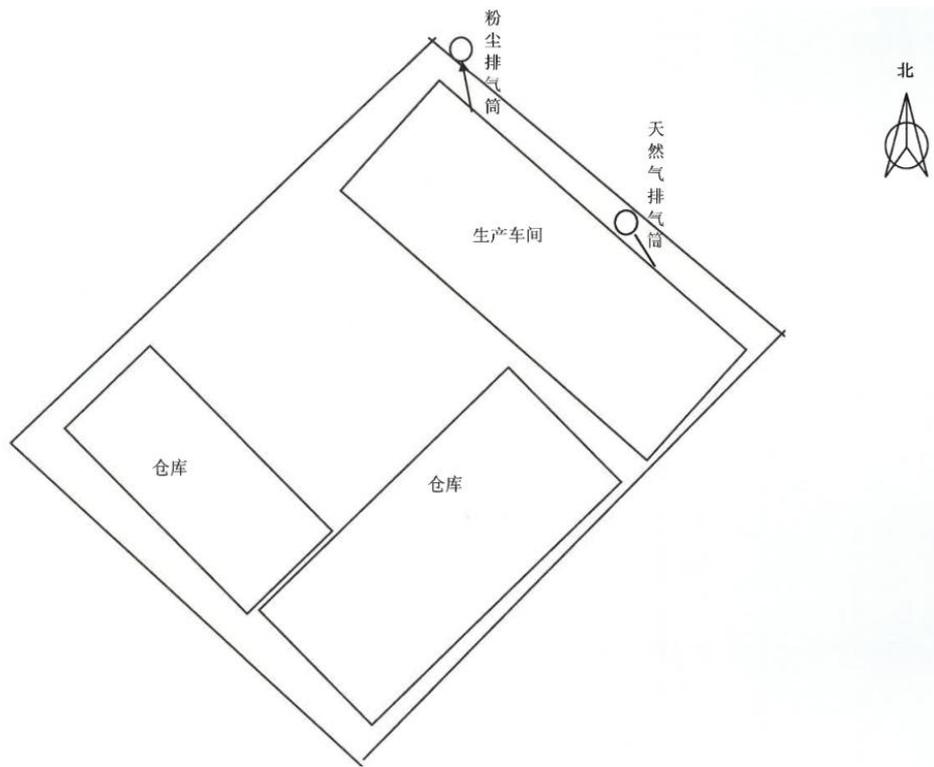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187号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总投资 1000 万元,生产工艺为:珍珠岩矿砂进原料库,提升,投料,预热,膨化,与水泥、水、憎水剂混合、搅拌,压板成型,预热养护成品,年生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设备、车辆、场地等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应净身进出。

2、须采取全封闭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流水线、全封闭输送系统、全封闭原料堆场和储料筒仓、搅拌机,生产设备、储料筒仓应设除尘设施,生产场地和生产车间内应按需设置水喷淋降尘处理系统。水泥、珍珠岩矿砂等运输应采用全封闭车辆或加盖运输,并在密闭车间内采取管道气压或全封闭输送带装卸、输送,进料废气、提升废气、投料废气、出料废气等分别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燃天然气炉窑须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技术,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相应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清扫收集的粉尘、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质,建设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年9月7日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厕所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公司的生活环境,甲方与乙方经协商,甲方公司厕所化粪池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清运范围: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化粪池

2、清运要求: 乙方完成清运工作,所清运的厕所化粪池内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场,在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水泄露。

3、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的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4、合同期满后,双方合作愉快满意,乙方可优先续定新合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乙方: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GTXEE7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楼隘村马家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TXEE7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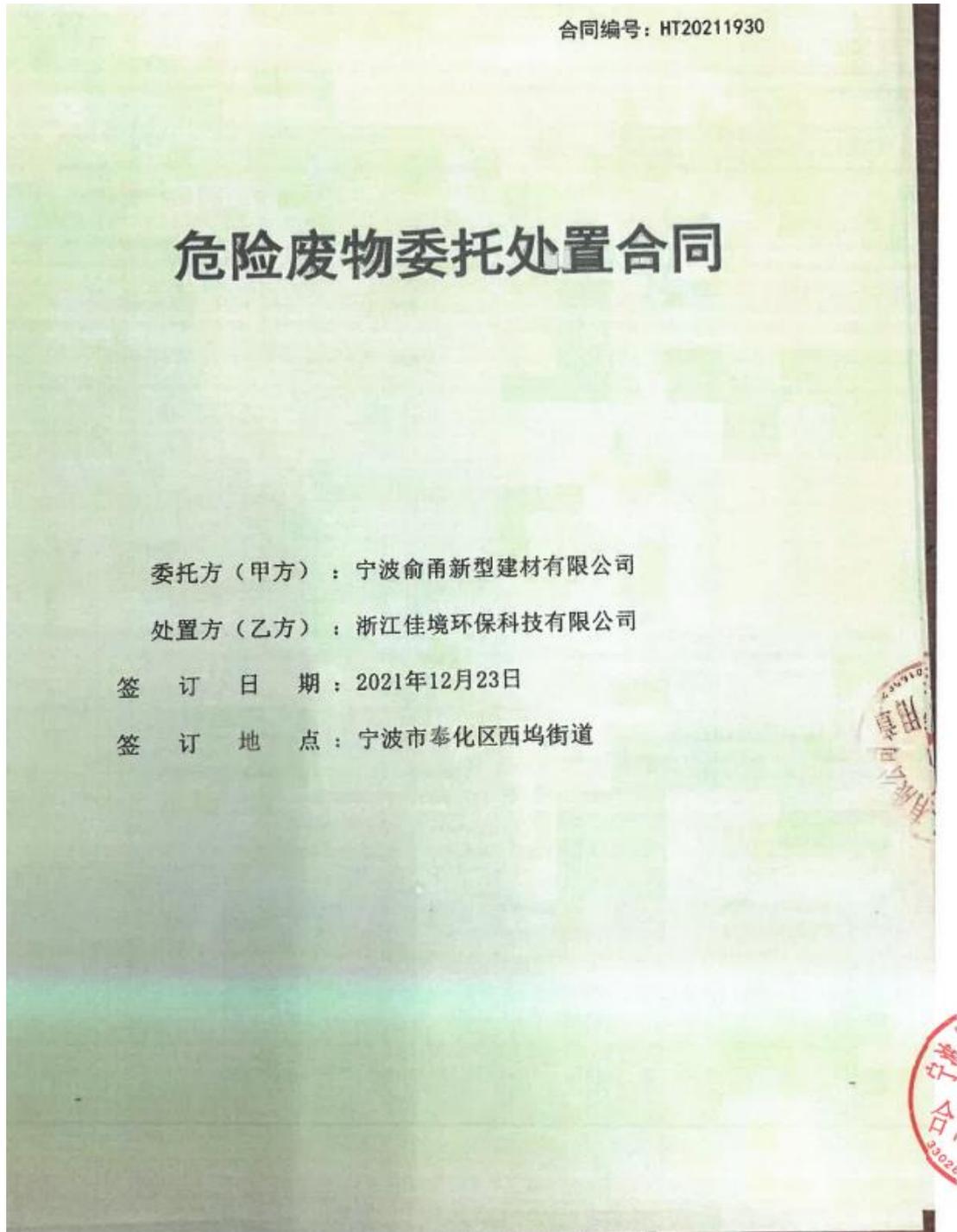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液压油包装桶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18-08	废液压油	0.250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俞玉青	王琪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034663188	18958241339
电子邮箱		wangq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GTXEE7W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楼隘村马家山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152610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碶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8121010130242152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浙江佳境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1193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液压油包装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0.25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运输，包1吨以下一车次运费(10吨车)：1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1500元/车次(15吨车)，2600元/车次(3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 ≤ 20000 ppm；氯 ≤ 30000 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 500 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钒+锡+锑+锰+铬+镍） ≤ 5000 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 $\geq 60^{\circ}\text{C}$ ；无需预分拣；酸度 ≤ 2 mmol/g；钠+钾 ≤ 5000 ppm；氮 ≤ 5000 ppm；磷 ≤ 50000 ppm；灰分 $\leq 20\%$ ；热值 ≥ 3500 kcal/kg；溴 ≤ 5000 ppm；氟 ≤ 1000 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6：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宁波华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奉化莼湖镇楼隘村马家山，法定代表人：林令强。

乙方(承租方)：俞玉青(身份证：宁波俞南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俞靖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租赁经营甲方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租赁甲方公司，租赁范围包括利用甲方的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及环评，公章(包括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并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甲方提供的场地包括后区厂房，前区一车间及部分空场地(附草图)，面积约 13 亩，附属设施为二层办公房，部分钢棚及 100T 地磅等厂房、设备、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场地见双方确认的草图附件。

2、租赁期限为十年，从 2019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4 日止。

3、租赁费为每年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一年支付一次，每年农历月底前支付，先付后用，甲方指定收款账号林令强农行江东明益支行 6228450310001386514。第五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5%

4、甲方厂区除开办公楼外其他都已损毁，甲方同意乙方在此厂区及租赁空地重新建造厂房或钢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搭建期间涉及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甲方厂房目前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如果土地证不能办出，乙方租赁期限自动延续为 15 年；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及破坏搭建的相关设施。如土地证顺利办出后，且乙方承包满 5 年，甲方可终止此合同，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依法赔偿。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如果甲方转让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中房屋和土地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按会计制度、税法规定按时申报支付。未按时申报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罚款、滞纳金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租赁后需进行基础改造投入新设备设施，甲方不得单方面中途解

附件 7：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5 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立方/天)	设计产量 (立方/天)	负荷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轻集料保温板	800	833	96.0 %
2021 年 10 月 17 日	气动塑料配件	800	833	96.0 %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9-30 11:07:06 浏览量：77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0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18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1年08月2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08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莪湖街道楼厝村马家山，投资1000万元，法人代表：俞玉青。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混合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俞玉青13757482526

附件 9：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101107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奉化区莼湖镇楼隘村马家山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奉化区莼湖镇楼隘村马家山

委托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6日~10月17日

采样地点 宁波奉化区莼湖镇楼隘村马家山

检测日期 2021年10月16日~10月1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 2 页 共 7 页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6	提升、投料、 出料水泥筒 仓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24358	颗粒物	4.0	0.0974
			第二次	23886	颗粒物	3.4	0.0812
			第三次	23072	颗粒物	4.7	0.108
2021.10.17	提升、投料、 出料水泥筒 仓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24616	颗粒物	3.7	0.0911
			第二次	23665	颗粒物	5.1	0.121
			第三次	24048	颗粒物	4.3	0.1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4页 共7页

表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1.10.16	天然气提升, 投料, 出料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9382	16.4	天然气
		第二次	9796	16.6	天然气
		第三次	8633	16.9	天然气
2021.10.17	天然气提升, 投料, 出料废气排放口/02	第一次	9020	16.7	天然气
		第二次	9743	17.1	天然气
		第三次	9771	16.6	天然气

表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6	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6.9	18.5	0.0647
				二氧化硫	<3	<9	<0.0281
				氮氧化物	38	102	0.357
			第二次	颗粒物	8.6	24.1	0.0842
				二氧化硫	<3	<9	<0.0294
				氮氧化物	33	93	0.323
			第三次	颗粒物	6.7	20.2	0.0578
				二氧化硫	<3	<10	<0.0259
				氮氧化物	44	133	0.380
2021.10.17	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5.8	16.7	0.0523
				二氧化硫	<3	<9	<0.0271
				氮氧化物	34	98	0.307
			第二次	颗粒物	6.1	19.3	0.0594
				二氧化硫	<3	<10	<0.0292
				氮氧化物	42	133	0.4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0.17	天然气提 升、投料、 出料废气 排放口/02	15	第三次	颗粒物	8.5	23.9	0.0831
				二氧化硫	<3	<9	<0.0293
				氮氧化物	36	101	0.352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	30	/
				二氧化硫	/	200	
				氮氧化物	/	30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10.16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4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2021.10.17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检测日: 企业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在 0.122mg/m ³ -0.249mg/m ³ 之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0.5

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0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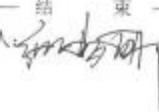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16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8:12-08:13	61.4	22:02-22:03	50.9
		机械		16:21-16:22	61.8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8:18-08:19	60.5	22:10-22:11	52.4
		机械		16:27-16:28	60.8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8:25-08:26	61.9	22:17-22:18	51.7
		机械		16:33-16:34	62.0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8:32-08:33	62.8	22:24-22:25	50.3
		机械		16:40-16:41	60.0		
2021.10.17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10:22-10:23	61.4	22:09-22:10	52.2
		机械		13:22-13:23	61.5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10:27-10:28	62.6	22:16-22:17	50.3
		机械		13:28-13:29	61.9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10:32-10:33	60.9	22:24-22:25	52.4
		机械		13:35-13:36	62.6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10:37-10:38	62.1	22:30-22:31	51.0
		机械		13:39-13:40	6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提升、投料、出料水泥筒仓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 天然气提升、投料、出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的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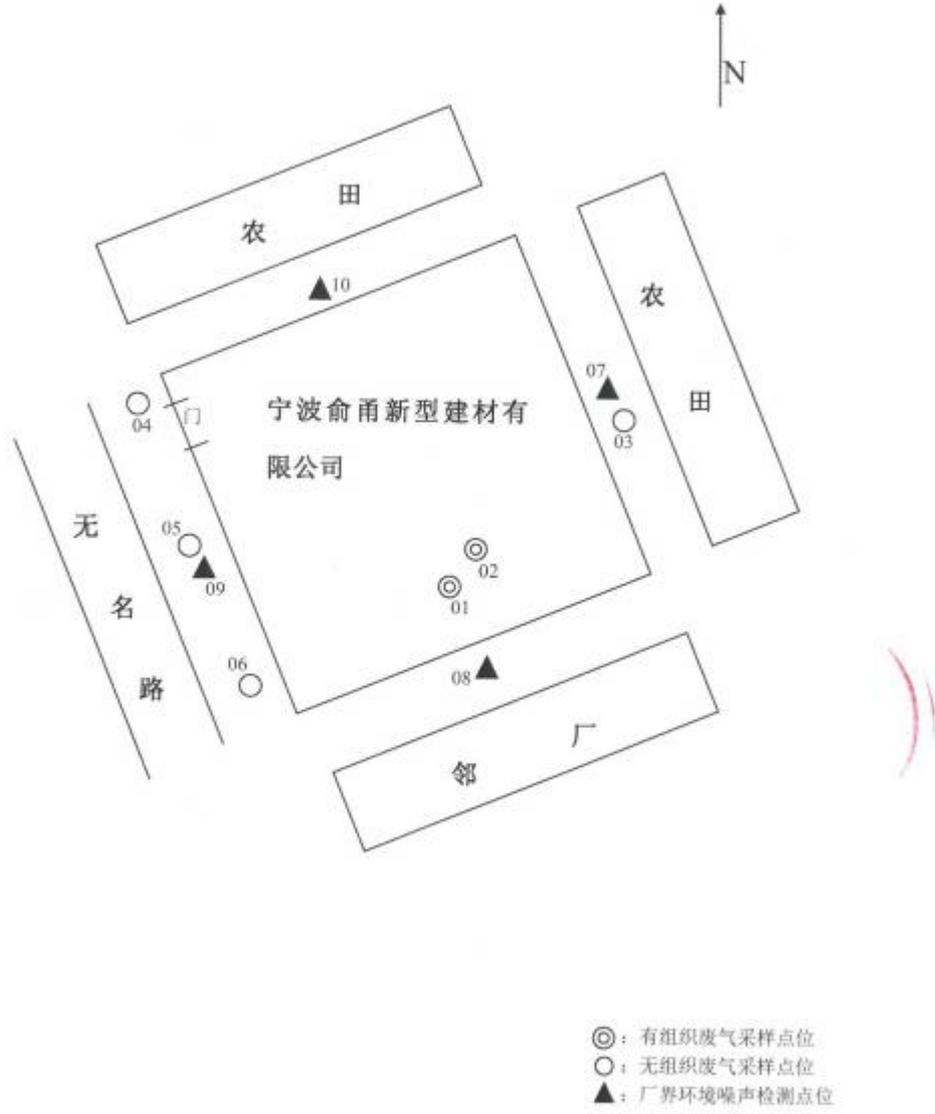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10.16(第一次)	阴	东	2.8	102.4	11	71
2021.10.16(第二次)	阴	东	1.7	102.0	19	67
2021.10.16(第三次)	阴	东	2.3	102.1	17	70
2021.10.17(第一次)	阴	东	1.9	102.2	18	69
2021.10.17(第二次)	阴	东	2.5	102.1	19	68
2021.10.17(第三次)	阴	东	2.0	102.0	20	6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楼隘村马家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立方轻集料保温板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GTXEE7W001Z				
	验收单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俞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GTXEE7W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